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聲字第341號

聲　請　人　魏美芬

訴訟代理人　李亢和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吳彥甫等間請求撤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27日本院裁定（112年度台聲字第1324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按聲請再審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500條第1項、第2項之規定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前項期間，自裁定確定時起算，裁定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。本件聲請人對於本院112年度台聲字第1324號（聲請人誤載為112年度台聲字第1224號）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該項裁定係於民國113年1月17日寄存送達，同年月27日發生效力，有卷附送達證書足據。再審之不變期間自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扣除在途期間2日，算至113年2月29日止（期間末日原為113年2月28日，是日為休息日，以其次日代之），即告屆滿，乃聲請人遲至114年8月26日始對之聲請再審，顯已逾期，自非合法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、第502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

審判長法官　鄭　純　惠

法官　吳　青　蓉

法官　石　有　爲

法官　林　慧　貞

法官　陳　秀　貞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鄭　慧　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